附件3：

查阅成绩申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证号 |  | 姓名 |  | 考点 |  |
| 单位 |  | 原成绩 |  |
| 要求核查成绩理由：参考人员签字： |
| 单位意见：盖章 年 月 日 |
| 核查试卷结果：负责核查试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更正成绩的具体理由：更正后成绩：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市院审核意见：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参考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在成绩公布3天内，向报考单位提交此表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2.只核查考试题目是否漏评、分数是否漏登或错登、加减分是否有误，不涉及试题评判标准掌握的宽严程度。